

司 法 院  
10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104 年 6 月 2 日司法院第 157 次會議通過

# 司法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## 目 次

	頁數
前言.....	1
<b>壹、釋憲業務</b> .....	<b>1</b>
一、強化釋憲功能，維護憲法精神.....	1
二、研修審理法制，增進釋憲效能.....	1
三、加強幕僚作業，輔助案件進行.....	1
四、宣揚釋憲成果，促進司法交流.....	2
<b>貳、審判行政</b> .....	<b>2</b>
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.....	2
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.....	3
三、推動調解機制，有效疏減訟源.....	4
四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.....	4
五、維護司法人權，提升司法形象.....	5
<b>參、司法行政</b> .....	<b>6</b>
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.....	6
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.....	7
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.....	9
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.....	9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弘揚法治精神.....	10
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.....	10
<b>肆、一般行政</b> .....	<b>10</b>
一、資訊業務.....	10
二、法制業務.....	11
三、人事業務.....	11
四、政風業務.....	12
五、會計業務.....	13
六、統計業務.....	13
七、出版業務.....	14

# 司法院105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人民的信賴，是司法的生命；人民的支持，是司改的動力。為獲得人民之信賴與支持，建立與時俱進之現代化司法制度，本院以「清明的法官、親民的司法」為宗旨，致力於推動「全民司改」。重要舉措包括釋憲程序法庭化之推動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構、法官人事制度之健全、司法風紀之整飭、公正友善且親民便民司法環境之建置，並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、增進司法效能，務求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。茲就本院105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釋憲業務

### 一、強化釋憲功能，維護憲法精神

- (一)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維護憲政秩序。
- (二) 函詢有關機關執行解釋（或裁判）意旨之成效，促進解釋意旨落實。

### 二、研修審理法制，增進釋憲效能

- (一) 落實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法庭化建制，使釋憲法制更臻完備。
- (二) 研修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相關子法，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，以使審理案件之程序順利進行。

### 三、加強幕僚作業，輔助案件進行

- (一) 規劃辦理書記官、助理及相關行政人員之到職及在職進修課程，提升釋憲相關行政工作效能，輔助案件之審理。

- (二)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，建立完整檔案，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。
- (三) 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，充實釋憲參考資料。
- (四) 加強案件評議整體環境資訊化，加速案件審理；並建置釋憲業務相關軟、硬體設備，以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施行之需要。

#### 四、宣揚釋憲成果，促進司法交流

- (一) 將解釋（或裁判）內容譯為英文，增進國際瞭解；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、人士互訪，促進交流。
- (二) 充實並適時更新大法官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，宣揚釋憲成果。
- (三) 辦理釋憲法學研討，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。
- (四) 配合與民有約活動，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。

## 貳、審判行政

### 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

- (一)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，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；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；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，並採上訴許可制。
- (二)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、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，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，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，以提

升審判效能。

- (三)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四) 督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以維官箴，並保障公務員權益。
- (五) 督促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，以健全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。
- (六) 落實合議制度，加強評議功能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## 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

- (一)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強化司法透明度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- (二) 研修強制執行法、債務清理法、公證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，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。
- (三)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，以妥速審結案件。
- (四) 研議國家賠償、選舉罷免事件劃歸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及相關法制。
- (五) 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，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。
- (六) 繼續研議量刑參考準據，精進量刑資訊系統。
- (七)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，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，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（股）之必要性，落實法官專業化，實現法官專業久任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
### 三、推動調解機制，有效疏減訟源

- (一) 推動民、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，使各類紛爭迅速、平和獲得解決，有效疏減訟源。
- (二) 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，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(三)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，增進預防司法功能，以疏減訟源。
- (四)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，提升公證品質。

### 四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

#### (一) 充實審判資訊

1. 持續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，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。
2.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，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，協助法官辦案。
3.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，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#### (二) 舉辦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

1. 舉辦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、少年、家事、強制執行、債務清理、公證、非訟、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，以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。

2. 繼續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，促進法官身心健康，提升裁判品質。

(三) 加強在職研習

1.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。
2. 培訓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、少年、家事等專業法院（庭）審判人才。
3. 舉辦終審法院法官至一、二審法院傳承經驗及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活動。

(四) 加強職前研習

1. 強化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。
2. 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。

五、維護司法人權，提升司法形象

- (一)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，積極監督執行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。
- (二)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，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。
- (三)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。
- (四)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，建構友善法庭，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，營造親民司法。
- (五) 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、兒童及少

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，關懷及保障婦幼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，提升司法人權指標。

- (六) 加強維護少年權益，連結網絡資源，辦理補（捐）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。
- (七) 持續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，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事宜。
- (八)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、訓練，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，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。
- (九) 健全通譯制度，提升法庭傳譯水準，以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、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。

## 參、司法行政

### 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

- (一) 配合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研議成果修正相關法制，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革。
- (二) 依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法制設計之修法進度，配合推動，落實執行。
- (三)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關審理案件法庭化之修正，推動執行。
- (四) 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，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。
- (五) 落實法官法、法官倫理規範，維護審判獨立，提



升裁判品質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。

(六) 推行裁判書通俗化及簡化。

## 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

### (一) 考察及學術交流

1.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、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，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。
2. 與國外及大陸、港澳地區學者、法官互訪、交流，撰寫相關論著，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。
3.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，促進國際司法交流。
4. 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國際法學會議，或舉辦國際會議，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，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。
5. 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，鼓勵法官汲取新知，與時俱進。
6.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、所合作交流，合辦法學研討會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，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。

### (二) 研究進修

1. 對於各項司法制度、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，積極研究發展，以推動司法革新。
2.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，瞭解外國相關法制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宏觀視野，促進國際法學交流。

### (三) 蒐集資料

1. 關懷各項人權指標，提升司法人員的人權觀念。
2. 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、期刊互贈，並加強大陸、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，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，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。
3.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法學問題，以供業務參考。

### (四) 效能管理

1.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，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
2.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，增進司法效能。
3. 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，落實行政管考。
4. 暢通反應管道、加強查核機制並實施行問責之量化標準，以改善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，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。
5.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，以提升法院服務品質，促使同仁養成良好的電話應對。
6.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，加強稽查考核機制，以增進司法效率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7. 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透過程序分流，提升法院審判效能。

### (五) 啟迪新知

1. 辦理人文講座，提升司法人員人文素養。

2. 開辦各種藝文研習，充實司法人員生活內涵。

### 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

- (一) 積極與國會及其他機關溝通、協調，俾順利通過法律案、預算案，加速司法改革。
- (二)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，並安排司法記者親至各法院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情形，藉其適時報導，使民眾明瞭司法新制與動向。
- (三)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，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，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四)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庭，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使參訪民眾瞭解我國司法現況，主動拉近彼此距離，增加了解，減少誤解。
- (五) 持續主動邀請婦幼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，藉此交換意見、廣納建言，以供精進業務參考。

### 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

- (一)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、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，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，維護司法形象。
- (二)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，督促對弱勢族群之扶助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，強化法律扶助功能，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。
- (三) 繼續督導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，

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，辦理業務研習會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#### 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弘揚法治精神

(一) 與學者、專家合作，蒐集、彙整重要司法史料，俾供將來法制研訂與學術參考之用，並供研究我國司法史、法制史所需。

(二)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，擴大法院法治宣導之層面。

#### 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

審慎評估各法院新建、遷建、改建需求，調整、改善辦公環境，便利民眾洽公、應訴，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。

## 肆、一般行政

### 一、資訊業務

(一)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，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。

(二) 賡續建置線上起訴系統，整合司法資訊服務及提供完善資訊環境。

(三)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。

(四) 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，並增進前案查詢功能，提升裁判品質。

(五) 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。

(六) 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，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。

(七)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視導。

(八) 強化司法公共行政系統，增進政策透明、行政效能與資源共享。

## 二、法制業務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、協調、會辦等事項。

(二) 充實司法法規資料，隨時保持精確、完整；同時定期彙整本院法規最新狀況，以供掌握法制動態。

(三) 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，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。

(四) 宣達最新司法政策、法制與動態，按週提供重要司法資訊，俾與審、檢、辯、學及社會各界良性互動。

(五) 推動司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，配合司法新制刊出相關法學或業務專論，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。

## 三、人事業務

(一) 賡續檢視法官法與人事相關之子法及法規，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，健全法官人事制度。

(二)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、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、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，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，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。

(三) 強化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，完善法官養成制度，落實候補、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。

(四) 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，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，精進裁判品質。

(五) 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，彈性調整預算員額，

- 妥適人力評估，充分支援審判人力。
- (六) 落實「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」遷調制度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。
  - (七)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、考試分發、任免及遷調等事宜，符合機關用人需求。
  - (八) 強化公務紀律，落實獎優汰劣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、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（核）。
  - (九) 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宜，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。
  - (十) 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，視導人事業務，加強經驗交流，精進服務品質。

#### 四、政風業務

- (一)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，建立純淨審判環境，提升司法清廉信賴。
- (二)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，有效掌握機關狀況，預為妥善處置；擴大社會參與，增進反貪倡廉意識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- (三)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，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
- (四) 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，啟動查處機動小組，並結合檢察機關，主動進行調查蒐報，維護司法風紀，建構清廉的司法。
- (五) 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防杜洩密事件發生。

- (六) 辦理組織學習及在職研習課程以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，增進整體工作效能。

## 五、會計業務

- (一) 依據施政重點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(預)算、主管概(預)算及追加減預算案，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。
- (二) 彙編本院單位及主管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，以允當表達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。
- (三) 執行本院單位預算內部審核，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，檢查所屬機關會計業務，依法妥適運用司法資源。
- (四) 配合推動中央政府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，協助所屬機關進行單位預算編製作業，並彙整本院主管預算。
- (五) 配合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，並協助所屬機關處理會計事務。
- (六)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會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七) 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、會計等業務，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，並達捐助之目的。

## 六、統計業務

- (一) 依據司改政策，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，規劃、蒐集、分析、提供裁量資訊，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。
- (二)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，擴增司法統計基礎。

- (三) 辦理統計專題分析及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料，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，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。
- (四)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，瞭解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，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與意見，提供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。
- (五) 辦理本院暨所屬統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統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六) 視導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，以深入瞭解所屬統計業務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
#### 七、出版業務

- (一) 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，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。
- (二) 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。
- (三) 按週編輯、發行司法周刊，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。
- (四) 彙編司法業務年報、司法統計年報、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。